



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Centro de Pesquisa Estratégica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e Macau

「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的專題研究



目錄

一. “一國兩制”的由來、內涵和目標.....	2
1. “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和提出.....	2
2. “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內涵.....	3
3. “一國兩制”方針的戰略目標.....	5
(1) 實現和平統一中國的大業.....	6
(2) 維持並促進香港、澳門、台灣等地的穩定繁榮， 推動兩岸四地經濟的互動合作.....	6
(3) 深化中國的改革開放.....	7
二.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	9
1.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有利條件.....	9
(1) 有香港的成功示範和借鑑.....	9
(2) 《澳門基本法》提供了法律保障.....	10
(3) 澳門的愛國力量強大.....	11
(4) 對澳葡政府管治不滿，人心思變，人心思歸.....	13
2.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不利因素.....	14
(1) 缺乏一個有效、公平與廉潔的公共行政架構和一支高 質素、富經驗的公務員隊伍.....	14
(2) 法律本地化進程緩慢，現代法制和法治環境並未完全建立.....	15
(3) 澳門資本主義這一“制”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不高.....	16
三.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必須關注的幾個問題.....	18
1. 如何正確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18

(1) 中央政府在處理“一國”與“兩制”關係時應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嚴格區分干預與幫助、關心的界線.....	20
(2) 中央政府派駐澳門機構和部隊不應干預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21
(3) 在處理澳門與台灣關係上，在嚴格堅持“一國”的前提上，以“錢七條”寬鬆處理兩地的經濟、文化關係.....	21
(4) 駐澳中資企業的發展應嚴格遵循當地的遊戲規則，防止搞特權和壟斷.....	22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應以“自力更生”為建澳主調，勿事事請求中央幫忙.....	22
2. 如何正確理解“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	23
(1) 打破壟斷、開放市場，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和市場環境.....	24
(2) 整頓治安，勵行反貪倡廉，建立現代化的法制和法治環境.....	25
3. 如何貫徹落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25
(1) 特區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改革，建立一個有效、公平、廉潔的政府和一支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並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和經濟發展的需要.....	27
(2) 建立起本地化的、有效運作的立法、司法體系.....	27
(3) 加強對《基本法》的宣傳推介，加強公民教育、愛國愛澳教育，提升全社會居民的政治素質，培育澳門治澳人材和參政議政人材.....	30
(4) 充分調動澳門社會各層參政、議政的積極性，特別是充分發揮澳門社團和傳媒對政府的協助和監察的作用.....	31
(5) 重視和發揮葡萄牙族群的獨特作用，進一步凝聚建澳的力量.....	32
四. 結語.....	34

「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的專題研究

一.“一國兩制”的由來、內涵和目標

1999年12月20日，澳門將繼香港之後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第二個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方針的第二站。隨着回歸步伐的日漸迫近，澳門如何成功實踐“一國兩制”，已成為社會各界、全國乃至國際社會關注的一個焦點。它不僅關係到澳門能否開拓一個政治、經濟的嶄新局面，而且對盡快解決台灣問題，最終完成祖國統一大業具有重大的影響。為此，本中心在澳門社會展開廣泛調查，並在此基礎上提出我們的研究報告，旨在拋磚引玉，僅供有關方面參考。

一. “一國兩制”的由來、內涵和目標

1. “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和提出

中國領導人鄧小平生前曾多次說明，“一國兩制”構想是根據中國的實際情況提出來的國策。1978年中共召開十一屆三中全會，糾正了文革以來“左”的錯誤，恢復了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堅持從實際出發制訂和調整各方面工作的政策，包括解決台灣和港澳問題的政策，並提出了實現祖國統一的歷史任務。“一國兩制”的構想基本上是在這一時期逐漸形成和提出的。

一般認為，“一國兩制”構想的形成和提出，是從台灣問題開始的，首先運用於解決香港問題，接着用於解決澳門問題。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初次宣佈了和平統一祖國的方針。1981年9月30日，人大委員長葉劍英發表關於台灣回歸祖國、實現和平統一的9條方針政策，其中提到“國家實現統一後，台灣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台灣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對

外國的經濟、文化關係不變”等，當時尚未概括為“一國兩制”，但實際上已是“一國兩制”的雛形。

在探索如何解決台灣問題的同時，70年代末，由於香港“新界”租期即將屆滿，英國方面不斷試探中國政府對香港問題的立場和態度，解決香港問題的時機已經成熟。1979年春，鄧小平在北京會見來訪的香港總督麥理浩時透露，中國將於1997年收回香港，中國政府將視香港為一特別行政區，到時不管香港問題怎麼解決，其特殊地位將得到保證。鄧並表示，在本世紀和下一個世紀相當長的時間內，香港可以保留資本主義制度，全世界的投資者都不必擔心。這段話表明鄧小平的“一國兩制”構想已日漸成熟。1982年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訪問北京，同中國領導人會談香港前途問題，鄧小平正式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想，並用它來解決香港問題。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中英、中葡政府經過談判，先後於1984年和1987年簽訂了兩個聯合聲明，成功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和澳門問題。

其後，全國人大經四、五年的努力，先後制定了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將兩個聯合聲明法律化、具體化，規定了未來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1997年7月1日，香港率先回歸祖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第一個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方針正式在香港實施。

2. “一國兩制”方針的基本內涵

1984年6月，鄧小平在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人時，曾指出：“我們的政策是實行‘一個國家，兩

種制度’，具體說，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十億人口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1992年10月，江澤民總書記在中共十四大報告中對“一國兩制”曾作這樣的闡述：“在統一祖國的問題上，提出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創造性構想。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國家的主體堅持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澳門、台灣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按照這個原則來推進祖國和平統一大業的完成”。

“一國兩制”方針是由“一個國家”和“兩種制度”有機組合而成。其中，“一個國家”無疑是指一個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中國”是前提，沒有這個前提則根本談不上“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實施“一國兩制”，首先要解決“一國”問題，即國家的統一和主權問題，這是“一國兩制”的首要任務。國家的領土不容分裂，香港、澳門、台灣與祖國的分離，都只是暫時現象，最終將完全統一。國家主權不可分割，只能由中央政府行使，香港、澳門、台灣都沒有主權，但在解決港、澳、台問題的過程中，在三地實施“一國兩制”的過程中，都必然要碰到和必須處理好主權問題，即“一國”問題。當然，由於香港、澳門與台灣情況不盡相同，處理的方式和過程亦有所不同。

在“一國”的前提下，“兩制”和平共處。其中，國家的主體是在擁有12億人口的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而香港、澳門、台灣回歸後，根據國家《憲法》第31條的規定以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分別設立特別行政區，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樣，香港、澳門、台灣的資本主義與內地的社會主義在一個中國之內同時並存，構成了“一國兩

制”。

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以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澳門回歸祖國後將分別設立特別行政區，除外交和國防事務由中央政府管理外，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擁有十分廣泛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行政區由當地人組成，維持原有的社會、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凡與《基本法》不相抵觸的法律均予保留。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區地位，可自行制定經貿、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並分別以“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這就是“一國兩制”方針指導下“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的基本內涵。因此，“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政策落實得如何，將直接影響到“一國兩制”的實踐。誠然，貫徹落實“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亦必須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基本精神。

3. “一國兩制”方針的戰略目標

1987年4月16日鄧小平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時曾表示：“香港在1997年回到祖國以後五十年政策不變，包括我們寫的基本法，至少要管五十年。我還要說，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香港的地位不變，對香港的政策不變，對澳門的政策也不變，對台灣的政策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五十年也不變，我們對內開放和對外開放政策也不

變。”這番話表明，“一國兩制”並非權宜之計，而是中國長期不變的既定國策。根據我們的理解，“一國兩制”的戰略目標至少有以下幾個方面：

(1) 實現和平統一中國的大業。由於歷史的原因，中國曾分裂為兩種制度、四個地區，其中，內地實行社會主義，香港、澳門、台灣實行資本主義。要實現和平統一，就必須充分考慮香港、澳門、台灣的歷史和現狀，正確評估中國的國情以及當今世界的政治現實。因為解決香港、澳門的問題必須分別與英國、葡萄牙談判，台灣問題則要制止其他外國勢力插手。因此，要實現和平統一，必須找出有關各方面都能接受的方案。“一國兩制”方針的戰略目標，首先就是要從根本上消除香港、澳門、台灣回歸的最大障礙，實現和平統一祖國大業。從實踐上看，正是由於實行“一國兩制”方針，香港、澳門才得以實現順利回歸，而香港、澳門的回歸就是要為台灣樹立典範，推動台海兩岸的和平統一。

(2) 維持並促進香港、澳門、台灣等地的穩定繁榮，推動兩岸四地經濟的互動合作。“一國兩制”方針的目標，是在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同時，繼續維持並促進香港、澳門、台灣等地的經濟發展和穩定繁榮，不達到這一點，很難說是“一國兩制”取得成功。回歸後，香港、澳門、台灣等地區繼續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同時可以在同一國家之內更好地發揮各自的獨特優勢，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以推動經濟的穩定繁榮；內地亦可利用港、澳、台的優勢，擴大深化對外開放，實現經濟發展的長遠戰略目標，形成“雙贏”

的局面。

(3)深化中國的改革開放。鄧小平的“一國兩制”的構想是同中國對外開放的國策緊密相連的。1984年12月中英聯合聲明在北京簽署前夕，鄧小平在與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的談話中，就把50年不變的問題同中國的長期開放政策以及中國要趕上先進國家水平的目標結合起來。他指出，為達到這一目標，中國在本世紀和下世紀很長時間都需要實行開放政策，需要保持香港的穩定繁榮，也需要一個穩定的台灣。實施“一國兩制”就是要讓港澳台地區，在中國的主權下，沿着原有的軌跡發展，讓它們在發展過程中繼續探索、總結有用的經驗，供中國內地從中篩選、借鑑，藉此擴大深化改革開放。實施“一國兩制”首先可以充分利用中國境內(包括台、港、澳地區)的資本主義因素，促進內地的經濟建設，同時亦多了一條融入“開放的世界”的特別通道。因此，“一國兩制”的實施，將使中國的對外開放及市場經濟進一步擴大和深化，並取得更大成效。

「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的專題研究

二.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

二.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

1.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有利條件：

(1)有香港的成功示範和借鑑。香港回歸前，部分香港市民尤其是民主派人士以及西方國際輿論，都質疑“一國兩制”的可行性，擔心中國政府是否遵守承諾，干預特區事務。然而，香港回歸後的兩年多實踐證明，“一國兩制”在香港取得了成功：回歸兩年多來，中央政府高度尊重特區政府對內部事務的管轄，表現了中央政府對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等一系列方針政策的決心和誠意。這一點在國際社會贏得了普遍的贊賞和正面的評價，就連香港的民主派人士亦不得不承認。香港回歸後，隨即遇到亞洲金融風暴的重大衝擊，經濟步入衰退。面對重重困難，以董建華為首的香港特區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果斷措施，捍衛了港元聯系匯率，維持了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引領香港經濟渡過戰後最困難時期。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回歸不久就高姿態地主辦世銀年會，在全球傳媒注視之下處理雙十掛旗事件，在爭議之中主持九八年首屆立法會選舉，讓民主黨人士重新進入立法會，還在國際團體密切關注之下進行有關公安法和人權的修訂，以至到近期對法輪功的處理，一系列事實都顯示了香港資本主義這一“制”在“一國”之下的正常運作。“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實踐，對澳門市民和社會各界無疑是一種極大的鼓舞。澳門的輿論都認為，有了香港順利回歸的示範，澳門一定能夠平穩過渡，順利實施“一國兩制”。

誠然，“一國兩制”畢竟是史無前例的新事物，香港在兩

年多的實踐中，亦出現了這樣或那樣的問題或爭議，其中，較矚目的是由張子強案引發的兩地司法管轄問題，香港終審法院判決引發的“釋法事件”，以及回歸後的香港在中美兩國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等等。此外，香港回歸後，從過去的“英人治港”轉變為“港人治港”，政府架構和公務員體制中的種種不適應和弊端亦相繼暴露，為此，香港特區政府主動推行政制改革。由於“一國兩制”在香港率先實踐，實踐中的種種經驗和教訓無疑都為澳門提供了有益的借鑑，令澳門的實踐可少走彎路。

(2)《澳門基本法》提供了法律保障。《基本法》是中國在香港、澳門地區實施“一國兩制”的憲制性法律，這對“一國兩制”在港澳地區的成功實踐具有重大的法律意義。《澳門基本法》的制訂和頒佈約比香港遲了三年，因此在制定過程中充分參考借鑑了《香港基本法》成功經驗的同時，又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更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充分體現澳門的特點。與《香港基本法》相比，《澳門基本法》在一些關鍵的條文上寫得更加清晰，例如在特區政府行政架構的設置方面，《澳門基本法》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處”；還規定，澳門政府現行架構中的公署須改組為廉政公署，審計法院須改組為審計署，並設立海關。由於澳葡政府現行的行政架構在這些重要方面未能符合《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實際上《澳門基本法》已為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架構改革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據。又例如在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定義的規定上，《澳門基本法》就

比《香港基本法》寫得更加清晰，在法律上避免了香港“居港權案件”的發生。

與此同時，《澳門基本法》在一些重大的政治、經濟問題上的規限更具彈性，更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尤其是在關係到落實“澳人治澳”的政制方面，《澳門基本法》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行政委員、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和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的任職資格都作了更具彈性的規定。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居民中大部份中國居民持有外國旅行證件，因此，《基本法》關於行政長官任職條件的規定未有提及“在外國無居留權”的規限，僅在關於對行政長官任職期間的要求的規定提出：“在外國無居留權”這一項，而立法會議員條件的規定只提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至於檢察長任職條件亦只規定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並無居住年限的限制。這些規定都遠較香港寬鬆，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同時，《澳門基本法》在行政長官、主要官員、立法會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在就職時單獨作出規定，要求“必須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能有雙重效忠，從而將原則性和靈活性有機結合起來。因此，《澳門基本法》既是“一國兩制”方針在澳門實施的法律依據，又充分照顧到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有更大的法律空間，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提供了重要的保證。

(3)澳門的愛國力量強大。香港在過渡時期，在種種原因的

推動之下，逐步形成了政黨政治的趨勢，其中甚至出現一股“逢中必反”的勢力，一些所謂的“民主派”人士甚至經常在國際社會“唱衰”香港。對此，就是香港英資財團的高層亦極為反感，認為損害了香港的形象。與香港相比，澳門在過渡時期並無形成多元化政黨政治的格局，其最大的特色仍然是社團政治，以澳門彈丸之地、數十萬人口而言，登記註冊的各種社團就約一千多個，比較活躍的亦超過四百個，其中，規模最大、在澳門社會生活中最具影響力的則是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婦女聯合會、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歸僑總會等親中愛國社團。澳門中華總商會是較早成立的華商社團，長期擔當了代表華人社會與澳葡政府進行聯絡、交涉、斡旋社會矛盾和糾紛的角色，在澳門社會已有較大影響力。1966年“12.3”事件爆發後，在中國政府的支持下，澳門的愛國社團領導澳門市民向澳葡政府提出強烈抗議，並取得了勝利。自此，親中愛國社團在澳門社會政治生活中的影響大增，形成了今日的政治格局。澳門進入過渡時期以來的實踐證明，由於愛國社團力量強大，對澳門的政局、平穩過渡和社會穩定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成為澳門社會中支持澳門回歸、實施“一國兩制”的主導力量。

值得指出的是，80年代以來，澳門社會發展出現了一股新興的力量，中產階級開始崛起，他們多數是澳門土生土長的華裔居民或是新移民中的社會精英，對澳門社會有濃厚的歸屬感和強烈的責任心。中產階級崛起的突出表現是大量以知識分子為核心的新興社團的湧現，這些社團參政議政、積極關心澳門社會的政治

經濟事務，推動了澳門社會的多元化和發展進步，亦成為了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一股積極的、重要的力量。應該說，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強大的主流，也是在澳門成功落實“一國兩制”的重要保證。

(4)對澳葡政府管治不滿，人心思變，人心思歸。在香港回歸過程中，相當部份市民對港英政府的管治仍有信心，而對香港回歸則持有擔心、疑慮甚至恐惧。英國自詡為世界大國，對從香港的撤退亦極為重視，部署光榮撤退的戰略。然而，澳葡政府在過渡時期已無心戀戰，其公共行政架構的弊端明顯暴露，令投資者望而卻步，由於缺乏有效的監察機制，政府內部的資源浪費、貪污受賄等現象不但長期難以杜絕，且有愈演愈烈之勢，受到澳門社會的廣泛責難。政府的失誤加上其他種種外部及內部的因素，使澳門經濟自1993年已漸趨不景，1996年以後更步入衰退，陷入空前的低谷。經濟的不景及衰退，更使得長期以來一直控制澳門賭場邊緣利益的黑社會勢力矛盾激化，從而造成令國際社會矚目的治安環境嚴重惡化的困局。1998年，澳門經濟在外圍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及內部治安惡化的影響下，本地經濟錄得負4%，到1999年第三季度本地的失業率更上升至6.9%，是近30年來最惡劣的經濟形勢。這種種客觀情況使澳門市民普遍對澳葡政府的管治失去信心，形成人心思變、人心思歸的局面。與香港形成對比的是，澳門市民對回歸普遍持期待甚至盼望心態，希望回歸成為澳門政治、經濟進入一個新時期的轉折點。因此，“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施可以說具有廣泛而堅實的社會基礎。

2.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不利因素：

(1) 缺乏一個有效、公平與廉潔的公共行政架構和一支高質素、富經驗的公務員隊伍。要成功實施“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澳人治澳”，其中的一個重要關鍵就是建立一個有效、公平與廉潔的特區政府以及一支高質素、富經驗的公務員隊伍。在這方面，香港的基礎要遠優於澳門。自70年代以來，港英政府面對戰後社會環境的轉變，為維持其有效管治，在行政架構和公務員制度等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並設立廉政公署，勵行反貪倡廉，逐步建立起一個有效率及較廉潔的政府。港英政府為實現“光榮撤退”的戰略部署，亦積極推動公務員本地化，形成了一支素質較高的本地化公務員隊伍，這無疑為新成立的特區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基礎。然而，反觀澳門，在葡萄牙的管治下，引進了一套葡式政制和公共行政架構，這套行政架構經1976年以來的一系列改革，雖然已有所改善，然而至今仍弊端叢生，明顯表現為機構龐大、臃腫，各部門之間分工不盡合理，職能重疊，又缺乏統籌協調機制和有效監察機制，致使官僚習氣濃厚、行政效率低下，資源浪費且貪污受賄日益嚴重。與香港公務員隊伍保持政治中立的特色相反，澳門的公務員隊伍，尤其是高中級公務員的職任、晉升長期受到葡萄牙政黨利益之爭的影響，公務員聘用、晉升缺乏有效的制度和機制。值得指出的是，進入過渡時期以後，由於種種原因，澳門公務員本地化進程相當緩慢，只是到了近一、兩年才有明顯改善，特區政府繼承的公務員系統，基本上是一支相當年輕且缺乏經驗的隊伍，需要相當的時間磨煉，這是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一個值得關注的不利因素。

(2)法律本地化進程緩慢，現代法制和法治環境並未完全建立。“一國兩制”的成功實施，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然而，澳門法律的本地化進程仍未能令人滿意。在距離回歸只有49天的時候，亦即今年十一月一日，《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商法典》及相關的法律一籃子生效，創造出澳門法制史上的奇蹟。人們在慶幸之餘，不禁要問：法律本地化的進程是不是太慢呢？可以預期，五大法典和其他法律的推介和完善，將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必須同時面對的棘手問題。值得注意的是，長期以來，澳門的司法體系中，本地華人的司法人材嚴重缺乏。葡國管治澳門期間，並無着意培養本地的法律人才，相當部份的資深法官、檢察官來自葡國，律師也大多由葡人和土生葡人擔當。目前，儘管已有一批華裔司法員走上崗位，但是，他們的年齡較輕，資歷亦相對較淺。與香港相比，澳門法制的本地化程度要低得多，香港立法局早在1843年已經成立，而澳門立法會遲至1976年才組成，整整相差100多年。香港在1969年便開始在香港大學創辦法律系，培養本地人才，而澳門直至1988年才開始設立法律課程，相差了約20年。長期以來，澳門在葡國管治下，以葡語為官方語言，所有法律均以葡語表達，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撰寫訴訟文書等均以葡語，這些因素都使得澳門的現行法制與社會存在深刻的隔核，再加上受封建社會的傳統影響而導致澳門社會長期重視人治等因素，澳門的現代法制和法治環境實際上仍未形成，情況與香港社會形成鮮明的對照。這種缺陷，對澳門特區成立後的法制運作將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

(3) 澳門資本主義這一“制”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不高。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低，突出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市場的對外開放程度低，在經濟的一系列重要領域，諸如作為最大產業支柱的博彩業、電訊業以及公用事業等領域均存在着壟斷因素，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尚未完全形成，這使得澳門的經濟自我保護色彩濃厚，國際化程度不高；二是作為資本主義制度基礎的法治環境並未形成，法制遠落後於社會客觀現實。這種情況導致澳門企業組織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低。因此，與香港相比，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明顯落後、發育不足，其對外開放程度某些方面甚至還比不上毗鄰的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顯然與管治澳門的葡萄牙有關。長期以來，葡萄牙一直實行封建專制制度，直到1974年革命後才開始推行政制改革，應該說是歐洲比較後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之一。澳門現行的一套制度基本上是葡萄牙模式的延伸，並深受中國傳統封建社會的影響，兩者混合而成。因此，封閉、壟斷的落後觀念和封建家長作風在澳門仍頗有市場。這些情況，導致了澳門的資本主義制度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低，其優勢難以發揮、體現，這是澳門成功實施“一國兩制”的一大難題。

三、澳門實施“一國兩制”必須關注的幾個問題

三. 澳門實施“一國兩制”必須關注的幾個問題

1. 如何正確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一個國家”與“兩種制度”是“一國兩制”方針的兩個有機組合部份，如何正確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可以說是成功實施“一國兩制”的關鍵之一。

“一國”和“兩制”是辨證的統一體。其中，“一國”是前提，沒有“一國”，根本談不上“兩制”。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應理所當然地進一步提倡國家觀念和全局觀念，加強愛國主義教育。我們認為，“愛國愛澳”是一個完整之概念，不能隨意分割，澳門特別行政區利益和國家之利益並不存在根本的對立，即使彼此間出現矛盾，亦完全可透過協調磋商予以解決。然而，特區政府也應在自治範圍內，為澳門之利益據理力爭，以確保“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真正落實。

我們的調研結果顯示，在處理“一國”和“兩制”關係的問題上，澳門與香港顯然存在不同的傾向。在香港，由於部份市民尤其是民主派人士以及西方國際輿論對“一國兩制”的可行性存有擔心、質疑，因傾向於強調“兩制”，並以強化香港的這一“制”來對抗“一國”。然而，澳門的情況則截然不同，一方面是愛國力量和愛國思想成為社會的主流，另一方面是對澳葡的管治喪失信心，人心思變、人心思歸，加上受到香港成功經驗的鼓舞，澳門並無抗拒“一國”的社會空間。相反，大部份市民盼望回歸，期待澳門回歸祖國後，能得到國家的全力支持、援助，促進經濟復甦並走向穩定繁

榮。有人甚至比喻，香港和澳門就如兩個長期離家出外的兄弟，其中兄長在外發了財，回家後自然擔心家長干預，而弟弟則較窮困，回家後則希望能得到父母的支援、幫助，心態是迥然的不同。因此，人們在社會上往往聽到這樣一種觀點：如旅遊博彩界則希望國內多放些遊客來澳，地產建築界則希望國內增加到澳門的投資和移民，貿易界則希望國家能對澳門產品豁免關稅，部份市民則希望解放軍來澳門搞好治安等等。

澳門市民和社會各界對於澳門的回歸、對於國家的支援抱有相當高的期望，這自然是好事。但亦正因如此，部份人士擔心澳門在實施“一國兩制”方針時會出現與香港不同的另一種偏向，我們在調查中就時常聽到這樣的評論：諸如“澳門回歸後一國化的傾向是必然的，兩制只能是在低層次上實行，如馬照跑，舞照跳等”，“澳門實行‘一國’容易，堅持‘兩制’困難”，“澳門將來到底是實行‘一國兩制’還是實行一國一制半”，“澳門現時已有‘半個解放區’之稱，回歸後會否變成三分之二個解放區”等等。甚至我們還聽到這樣的意見：“只要能使澳門經濟穩定繁榮，人民安居樂業，實行一國一制亦可以。”因此，這裏提出了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即澳門在回歸後要注意防止出現片面強調實行“一國”，忽視或輕視堅持“兩制”特性的另一種偏向，防止澳門逐漸失去原有的特點，演變為內地的一個城市，或至多是帶西洋味的另一個珠海。正如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顧問葉國華先生在談到香港經驗對澳門回歸的啟示時所指出：

“千萬不要以為香港和澳門對唱‘一國兩制’給全世界欣賞，香港為主，澳門為輔，只要香港唱得動聽，澳門唱得有點荒腔走板也無傷大雅。這是一個極為危險的誤解，‘一國兩制’是一場合唱，中央政府、香港、澳門都要有同樣出色的表現，才能令世界心悅誠服地相信中國對這個承諾的決心和堅持；其中只要有任何一方表現不好，整個效果都會受損。如果‘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但在澳門卻不理想，人們就會認為中國政府不外是全力在香港堆砌一個假像，並不是真誠地要落實‘一國兩制’，到時澳門就會變成這種觀點的有力證明，這對‘一國兩制’的成功將會造成極大的危害。”尤其是考慮到澳門實施“一國兩制”具有承前啟後的重大歷史意義，對台灣具有重要的示範作用，是實現和平統一祖國的重要部署之一，澳門更應該警惕和防止出現這種偏向。

根據我們的調查研究，澳門在正確處理“一國”與“兩制”的關係時值得重視以下幾個問題：

(1) 中央政府在處理“一國”與“兩制”關係時應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嚴格區分干預與幫助、關心的界線。有人認為，澳門要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中央政府對“一國兩制”的堅持和態度至關重要。由於澳門社會上存在着一種回歸後希望中央政府對澳門多關心、多支持的情緒，因此，中央政府在澳門問題上更要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清楚區分干預特區內部事務和支持、幫助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的界線。否則，有人就會問，如果澳門可以干預，香港可不可以？成事是小問題，敗事則成大問題，會直接影響國家的公信力。

一般認為，中央政府在特區“高度自治”範疇內的內部事務應堅持不干預原則，但在關係澳門經濟發展的領域內可在《基本法》允許的範疇內多加支援、幫助。

(2)中央政府派駐澳門機構和部隊不應干預特區政府“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由於歷史的原因，中央政府一些派駐澳門的機構，如新華社等，曾在領導、協調澳門愛國社團、在澳門社會政治生活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然而，澳門回歸後，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這些機構亦面臨着一個角色調整和重新定位的過程，情況就象香港的新華社一樣。因此，中央派駐澳門機構（如外交部、新華社澳門分社等）亦應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高度尊重特區政府對內部事務的管治權威。駐澳解放軍亦應如此，如香港一樣，沒有消息就是好消息，嚴格按“駐軍法”辦事，絕不輕易干預特區的治安事務。

(3)在處理澳門與台灣關係上，在嚴格堅持“一國”的前提上，以“錢七條”寬鬆處理兩地的經濟、文化關係。誠然，在當前台海兩岸緊張的形勢下，處理澳台關係首先要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防止李登輝“兩國論”陰謀得逞。但是，在堅持“一國”的前提下，亦應以“錢七條”為原則彈性、寬鬆處理兩地經濟、文化關係，諸如在處理台商到澳門投資、台灣銀行在澳門開設分行、台商計劃興辦工商管理大學以培訓珠江三角洲台企人員、興建台商村等等具體經濟文化領域的問題上，要防止“左”的傾向，爭取使澳門成為台灣與內地經貿、文化交流的中介。如何使澳門在兩岸關係中

發揮獨特而明顯的中介作用，應成為今後進一步論証的重要課題。

(4)駐澳中資企業的發展應嚴格遵循當地的遊戲規則，防止搞特權和壟斷。八十年代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中資在澳門有了長足的發展，有人甚至形容是澳門經濟的“半邊天”，對澳門經濟也做出了很大的貢獻，成為澳門經濟穩定繁榮的一股重要力量。然而，客觀的事實是，在澳中資資本比例很高，而澳門經濟規模則相對細小，如果部份中資企業不遵守當地遊戲規則，利用一些有形或無形的特權壟斷一些業務，或從事投機炒賣，都將會帶來不少負面影響，令澳門的這一“制”失色。因此，中央政府對駐澳中資的發展應有一些明確的政策（如公平競爭、依法經營、合理發展等政策），使中資成為一股推動澳門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

(5)澳門特別行政區應以“自力更生”為建澳主調，勿事事請求中央幫忙。澳門回歸後，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之下實行“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回歸後，澳門加強與內地的合作無疑是大勢所趨，而爭取內地支持的着力點應在力爭“政策”的傾側。另一方面，澳門要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與內地的合作必然建立在互利的基礎上，勿事事請求中央和內地幫忙。政治事務是如此，經濟事務更應如此。“自力更生”應成為建澳主調。其中，澳門作為一個獨立關稅區，澳門產品進入內地一定要依法交稅，勿求免稅，澳門海關應堅決打擊潛水貨，嚴打走私(包括槍械)，以“自力更生”為建澳主調。

2. 如何正確理解“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

澳門回歸後，在“一國”的前提下如何“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澳門社會上存在着不同的理解。與香港現代的資本主義制度相比，澳門原有的一套資本主義制度可說相形遜色，沒有多少優勢。近年來，在澳葡政府的管治下，原有的一套政治、經濟制度的弊端日益暴露，因此，澳門市民普遍存在着一種對現制度不認同的情緒，人心思歸、人心思變，期待澳門回歸能為社會政治、經濟的變革帶來一個歷史性的契機。絕對的不變是不可能的，亦違反了社會民情和時代趨勢。

根據我們的理解，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就是不在澳門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維持資本主義的基本制度不變，包括在經濟上維持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市場經濟，在政治上實行行政主導、立法、司法互相制衡的運作模式，在法律上繼續沿用源於葡萄牙的大陸法體系和制度，在社會生活上，繼續保障市民享有原來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等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概括而言，是嚴格實施《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套基本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制度。在澳門，維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當然還包括原有制度的有價值的特色，諸如澳門在開埠以來400多年中西交往而形成的獨特的多元并存的文化和宗教、獨特的生活方式、自由港的獨特地位、中介服務的作用以及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悠久的經濟文化聯繫等等。這些作為澳門資本主義這

一“制”的特色，對社會經濟及文化的發展具有積極意義和重要的價值，不僅不應該削弱，而且需要盡量加以保留和發展。

然而，人們亦應該認識到，“一國兩制”在香港、澳門的實施，其戰略目標不僅僅在於完成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而且還須維持香港、澳門的穩定繁榮，促進經濟發展，並最終推動中國改革開放的擴大深化，實現國家的繁榮富強。正如不少有識之士所指出：澳門的經濟不發展，市民不能安居樂業，“一國兩制”很難說是取得成功。必須承認，澳門現行的資本主義制度，實際上仍處於初級階段，發育不足，現代化程度不高，至少是在制度的運行機制上出現不少問題，對澳門經濟的發展形成不少障礙。因此，不少人都強調，澳門要成功實施“一國兩制”，其中一個關鍵，是要建立起一個清晰的、現代化的資本主義制度，並使之正常、健康運作。

根據我們的調查研究，現行資本主義制度要提升其現代化水平，以達到促進經濟的發展，至少有兩個關鍵性的問題要解決。

(1)打破壟斷、開放市場，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和市場環境。公平競爭是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一個重要前提條件，亦是現代化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重要標誌。然而，長期以來，澳門在一系列重要經濟領域，諸如旅遊博彩業、電訊業以及公用事業等，都存在着壟斷因素，公共工程的投標亦受到許多不公平因素的制約，社會經濟中存在着不同形式的特權、保護，對外開放度大打折扣，這種情況令國際資本對

澳門望之卻步，亦嚴重阻礙了本地企業競爭力和質素的提升，並導致經濟結構的單一化、資本結構的內向化。因此，澳門要提升現行制度的現代化程度，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是要打破壟斷，逐步建立起公平競爭的市場機制和市場環境，而突破口就是2001年專營合約將屆滿的博彩業，建議特區政府成立專責小組詳加研究，制定相應的對策和措施。

(2)整頓治安，勵行反貪倡廉，建立現代化的法制和法治環境。現代資本主義制度實際上是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的，然而，長期以來，澳門的現代化法制和法治環境始終未能建立，近年更是治安惡化，黑社會勢力猖獗，貪污受賄愈演愈烈。不少人擔心，如果沒有法治為基礎，澳門回歸後某些勢力坐大的利益集團可能向“黑金政治”發展，以經濟牽制政治，甚至出現賭、黑、黃互相结合並與內地某些不法集團形成相互勾結的現象，這樣將會對特區的政治、經濟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甚至重大衝擊。因此，澳門要成功實踐“一國兩制”，其中一個焦點，就是如何能建立起現代化的法制和法治環境，以法治澳，使整個政治、經濟的運轉能在現代法制的軌道上正常、健康運行。

3. 如何貫徹落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甚麼是“澳人治澳”，“澳人”如何定義，目前在澳門社會就有不同的理解。有一種觀點認為：真正的澳門人應該是生於斯、長於斯的、扎根澳門、與澳門一同成長，對澳門有

強烈歸屬感、肯承諾的人，是從澳門社會及其文化背景，從澳門的教育制度下培育出來的人。這一定義實際上將治澳的“澳人”限定在一個相當狹義的範疇上，是對“澳人治澳”和《基本法》的誤解。根據我們對《基本法》的理解，“澳人”是指澳門居民當中的永久性居民，其中包括為數眾多的移居澳門的新移民。“澳人治澳”是全體澳門居民在新的歷史時期中義不容辭的職責和權利。具體而言，是由43萬澳門居民的代表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推選出來的精英，在《基本法》的法律框架中實行“高度自治”，自我管理澳門特區的內部事務，包括行政管理、立法、司法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教育等，以推動經濟的發展、社會的穩定繁榮。

長期以來，在澳葡政府的管理下，澳門居民的主體本地華人缺乏參政議政的機會和經驗。進入過渡時期以後，對貫徹落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具有重要影響的“三化”又進展緩慢，直到回歸前一、兩年才有明顯的改善。因此，澳門在這方面實在是先天不足。有評論指出，香港回歸前夕，香港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已大體準備就緒，特區政府一成立，董建華出任特首，整個政府和公務員隊伍基本不變，即可正常運作。而澳門則百廢待舉，特區政府架構需作調整，主要政府官員需由特首重新挑選，整支公務員隊伍年輕且缺乏經驗，本地化的司法制度尚處於起步發展的階段。因此，“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實際上是一個邊實踐，邊學習，邊總結，邊改進的過程。香港回歸後尚且出現那麼多的問題，對“澳人治澳”所面對的挑戰，實在是應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根據我們的調查研究，澳門要貫徹落

實“澳人治澳”、“高度自治”，至少應關注以下幾個方面：

(1)特區政府應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推進改革，建立一個有效、公平、廉潔的政府和一支高質素的公務員隊伍，並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回應社會的訴求和經濟發展的需要。根據我們的調查，目前澳門社會民意的焦點主要集中在四個方面：治安、經濟、博彩專營合約，以及公共行政架構和公務員制度的改革。治安不靖、經濟不景的深層次原因是政府的效率和運作。因此，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公共行政架構和公務員制度(尤其是聘任、晉升制度)的改革已是大勢所趨。特區政府成立後，在政局穩定、客觀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應以循序漸進的原則改革現行的公共行政架構和公務員制度，致力建立一個高效、公平和廉潔的政府，這是實現“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關鍵所在。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澳門社會民眾對即將成立的特區政府普遍抱有極高的期望，特區政府應主動出擊，建立起一種與澳葡政府時代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提高政府的問責性，這樣才能回應市民的訴求，逐步化解澳葡時期長期積累的社會矛盾，避免令其尖銳化、激化。特區政府一旦在澳門社會建立起管治權威，在國際社會建立起清新開明的形象，就會處於主動地位，為“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建立起堅實的社會基礎。故此，很有必要在澳門回歸初期着力重新培訓中、高級公務員，使之由澳葡官員的角色轉變成為特區政府公務員的應有定位，以盡快回應社會各界對公務員質素及特區未來發展的需要。

(2)建立起本地化的、有效運作的立法、司法體系。香港的實

踐表明，要成功實施“一國兩制”，包括立法和司法兩權在內的法制的正常、有效運作是其中一個關鍵。“一國兩制”在具體實踐中，碰到的許多問題都與法制密切相關。國際社會亦會高度關注澳門回歸後能否建立高度法治和司法獨立。葡國總統就認為，獨立的司法制是“保障澳門是一個法治地區，及受永恒不變的法治原則所約束”。澳督韋奇立也把它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自治的客觀條件。然而，澳門要貫徹落實“澳人治澳”，在法制尤其是司法體系方面將遇到不少困難。今年10月9日，第一任行政長官正式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三級法院的法官和院長；10月29日，22位特別行政區的檢察官，又繼檢察長何超明之後被正式任命。他們當中，八成以上成員是澳門居民。可以說，本地化的特區司法體系已初步建立起來，且可在特區成立之後馬上進入正常運作。毋庸諱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官員普遍年輕，且資歷亦較淺，但其專業水平不低，進取心較強，願意承擔重擔。假如他們能以積極、認真、勤奮、負責的態度參與實踐，特區司法機關的整體司法水平有望不斷提高。

在立法方面，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立法會將成為唯一的立法機構，情形與澳葡管治時代已有明顯的不同。在澳葡時代，澳門的法律90%以上是由葡萄牙法律專業人士起草、制訂且由政府主導。回歸後，澳門的立法職責全部落在立法會，而且由於澳門原有法律遠落後於社會發展的需要，適應經濟發展和社會需求的立法工作任重道遠，這是澳門立法會面臨的一個重大難題。現任的立法會議員中，專業法律人才並不多，且各自都有自己的本職工作，如何適應這一轉變實在是一個值得高度重視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未來特區以中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由於缺乏經驗，中文立法將面對很大困難，而將中文法律翻譯成葡文法律則更加困難，其中牽涉到相當多的專業法律術語如何準確翻譯又易於明白的問題。此外，回歸之後，澳門法律還必須作適應化的修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並切合澳門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由於澳門法律屬大陸法系，該法系的特點是成文法，而澳門法律本地化工作起步很晚，更使澳門法律適應化的修改工作更為艱巨，主要原因是缺乏一批熟悉“一國兩制”及澳門情況的輔助草擬法律專才。因此，我們認為特區政府對此應有高度的重視，建議加強立法會的專業法律技術輔助力量，成立專責法律草擬工作機構及法律修訂專責機構，為此應有針對性地發掘有關人材，大力強化立法會的立法能力，以適應“澳人治澳”的需要。

據了解，目前澳門與內地的司法互助安排仍以雙方默契協助方式進行。在澳門回歸後，根據《基本法》第 94 條的有關規定，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及相互提供協助。鑑於近年來跨境性質的商業及刑事犯罪越來越普遍，故落實解決澳門與內地、香港及國際方面的司法互助安排相當重要，以確保相互為對方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相互引渡和移交逃犯提供方便，並交互承認和強制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等，這將有助於進一步改善澳門的治安環境。當然，在處理澳門特區與外國就司法互助作為安排時，必須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協助及授權下才可以進行。值得注意的是，澳門與內地司法制度始終不同，這就更有必要加強相互溝通、了解和協調，使跨越兩地的刑事問題及民事問題得以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及時處理，

不應只片面強調“一國”或“兩制”而妨礙兩地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與協調。

(3)加強對《基本法》的宣傳推介，加強公民教育、愛國愛澳教育，提升全社會居民的政治素質，培育澳門治澳人材和參政議政人材。《基本法》是澳門實施“一國兩制”的法律依據，只有全體市民深入了解認識《基本法》的內容和精神，才能更好地實踐“一國兩制”。因此，全面落實《基本法》，是澳門成功實行“一國兩制”的關鍵所在。在澳門特區成立後，對《基本法》博大精深的內涵更需要加強研究和正確理解，以指導澳門“一國兩制”探索具體落實所涉及的各個領域，尤其是對於澳門以至內地掌握決策權及執行權的有關部門而言顯得更為重要。從澳門方面來說，特區政府中高級公務員是“澳人治澳”的前導力量。這就更有必要對《基本法》有深入的認識和了解，以提高正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政治意識，在堅持“一國”為大前提的同時，注意保持“兩制”的特色，充份發揮“兩制”及“高度自治”所賦予的空間。特區政府應加強向公務員(包括司法人員)推介《基本法》，尤其是使高中級公務員深入學習、了解《基本法》、以便依法辦事，以法治澳。

特區政府和社會團體更應大力加強向全體市民推介宣傳《基本法》，務求使其深入人心，家喻戶曉，在加強宣傳推介《基本法》的同時，配合加強公民教育、愛國愛澳教育，鼓勵澳門市民關心澳門社會的發展，以主人翁精神參政議政，從而提高全體市民的政治質素，並從中培養、發掘治澳人材，以適應澳門回歸後所面對的一個“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全新政治局面。

誠然，中央政府亦應在內地加強宣傳澳門《基本法》，向內地宣傳澳門這一制，同時亦讓澳門社會各界深入了解內地這一“制”，加強內地與澳門之間的交流、了解和溝通，為在澳門成功實踐“一國兩制”奠定一個堅實而廣泛的社會基礎。

(4)充分調動澳門社會各層參政、議政的積極性，特別是充分發揮澳門社團和傳媒對政府的協助和監察的作用。“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貫徹實施，從本質上講就是澳門近現代歷史上一場空前的民主政治。特區政府對澳門內部事務的管治，需要全體市民的積極關心、協助和監察制約。由於澳葡政府的長期管治、壓制，盡管在過渡時期已有所改善，但是總體而言，澳門民間社會的參政、議政準備仍然不足。因此，有關各方面應重視調動澳門社會各階層參政、議政的積極性。在這方面，在澳門政治生活中一直具重大影響力的愛國社團尤應發揮作用，調整角色，一方面積極協助特區政府管治好澳門，另一方面亦要發揮監察制約的作用，不能一味只強調包容，以避免社會矛盾長期積累，積重難返。當然，其他各社團以及傳媒都有同樣的責任，與香港相比，澳門的傳媒可說相當自律，這固然是好事，可減輕特區政府的壓力，但是，自律並非等於放棄傳媒監察政府的職能。特區政府亦應確實保障言論自由，鼓勵社團、傳媒發揮對政府的監察職能，鼓勵社會各界人士對特區政府出謀劃籌、提出建議。近幾年掘起的以中產階級和知識分子為主體的社團，在這方面更加義不容辭，應積極為特區政府出謀劃策，提出建

議，為“澳人治澳”作出努力。

(5)重視和發揮葡裔族群的獨特作用，進一步凝聚建澳的力量。葡裔族群，尤其是土生葡人，是澳門獨有的一個族群，他們的人數約佔澳門人口的百份之五，人數不多，但能量不小。數百年來，葡裔人士在澳門生活和工作，形成了本身獨特的文化和生活方式。他們除懂葡語外，大部份都能聽及講漢語(廣州話)，近年，更有不少人士已逐步掌握閱讀和書寫中文的能力。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相當部份的葡裔人士擔任公務員，他們將直接參與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過程之中。同時，這些葡裔人士與葡萄牙及國際社會有著血緣和其他方面的天然聯繫。因此，如何確保葡裔人士繼續在澳門安居樂業，將影響到“一國兩制”的實施質量。澳門《基本法》規定：“在澳門的葡萄牙後裔居民的利益依法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護，他們的習俗和文化傳統應受尊重。”這一規定實際上已為葡裔社群未來的權益提供了最高層次的法律保障。然而，要真正達至族群和諧，至少還須注意以下兩個方面：一. 必須充分發揮葡裔人士在行政經驗、法律知識、對外聯繫等方面的特殊作用，藉此使他們得到價值確認的激勵，從而為特區保持一股穩定的建澳力量；二. 葡裔人士亦宜重新考慮本身的定位問題，既不應悲觀失落，也不宜存有特殊優越感。融入社會、共建澳門，方能達致真正的族群和諧。

「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的專題研究

四. 結語

四. 結語

“一國兩制”是一個創造性的偉大構想。落實“一國兩制”的構想正是走前人所未走過的道路。也許，在未來的實踐過程中，我們還將遇到大大小小的考驗和挑戰。但是，由於“一國兩制”的構想是充分考慮到母體的國情和特別行政區的區情，遵循彼此社會發展的規律，符合人民的普遍意願。因此，我們對成功落實“一國兩制”是充滿信心的，應當特別重視的是：“一國兩制”的總體內涵是統一的。但由於實施地區的區情不同，各自的表現形式亦自然不盡相同。同時，“一國兩制”的構想並不是一個僵化的教條，它將在實踐過程中，得到充分的驗證和不斷的補充和完善，並在祖國的統一大業進程中，發揮出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那麼，哪一種才是澳門最佳的落實模式呢？我們相信，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大澳門居民將在實踐中，摸索、總結出最佳的答案。

「一國兩制」在澳門實施的專題研究

出版：澳門發展策略研究中心

澳門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19 樓 C,D 座

電話：(853) 780124 傳真：(853) 780565

版次：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第一版）

定價：澳門幣 2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